双教工委函〔2023〕16号

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区优秀班主任和

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及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区教科院：

为进一步深化全区学校思政和德育教师队伍建设，不断促进教师育德能力的提升，树立一批教书育人的典范，激发广大德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成都市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标兵和市属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的通知》（成教工委函〔2023〕29号）文件精神，区委教育工委决定开展2023年度成都市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标兵和双流区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和优秀班主任标兵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评选范围

（一）成都市优秀班主任（48人）

全区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在职班主任中小学30人，幼儿园18人。

（二）成都市优秀德育工作者（20人）

全区中小学（含中职）各学科在职教师、德育管理人员以及德育教研人员 。

（三）成都市优秀班主任标兵（2人）

区教育局在本次申报的优秀班主任中推荐排名最高的 2名且满足成都市优秀班主任标兵条件参加市级“优秀班主任标兵”评选。

（四）双流区优秀班主任（110名）

全区中小学（含中职）班主任85名，幼儿园25名。

（五）双流区优秀德育工作者（30名）

全区中小学（含中职）各学科在职教师、德育管理人员 。

（六）双流区优秀班主任标兵（10名）

在本次申报的优秀班主任中进行筛选，需排名前10名且满足双流区优秀班主任标兵条件，如不满足标兵条件，则顺位递补。

（七）市级评优推荐名额

1.教职工人数99人（含临聘人员控制数）以下学校可推荐1名。

2.教职工人数100—199人（含临聘人员控制数）学校可推荐2名（优秀班主任1名，优秀德育工作者1名）。

3.教职工人数200人（含临聘人员控制数）及以上的学校可推荐4名（市优秀班主任3名、德育工作者1名）。

（八）区级评优推荐名额

1.教职工人数49人（含临聘人员控制数）以下的学校可推荐1名（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任选1项）；

2.教职工人数50-99人（含临聘人员控制数）的学校可推荐2名（优秀班主任1名、优秀德育工作者1名）；

3.教职工人数100-199人（含临聘人员控制数）的学校可推荐3名（优秀班主任2名、优秀德育工作者1名）；

4.教职工人数200-299人（含临聘人员控制数）的学校可推荐4名（优秀班主任3名、优秀德育工作者1名）；

5.教职工人数300-399人（含临聘人员控制数）的学校可推荐5名（优秀班主任4名、优秀德育工作者1名）；

6.教职工人数400-499人（含临聘人员控制数）的学校可推荐6名（优秀班主任4名、优秀德育工作者2名）；

7.教职工人数500人（含临聘人员控制数）以上的学校可推荐7名（优秀班主任5名、优秀德育工作者2名）。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得分段统计推荐报送。

1. 评选条件

（一）成都市优秀班主任

1.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3 年及以上，3 年内获得过该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评。曾至少获得过区县级“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德育或师德类荣誉称号。

2.参加过区级及以上班主任技能大赛。

3.任职班级家委会、学生的师德满意率达均达到95%。学校教职工民意测评达到50%。

4.有较高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理论水平。近3年所主持的主题班会课或团（队）会课获校级一等奖或区（市）县级及以上奖励，或在区级及以上活动中做展示。近3年所参与主研的德育课题在区级及以上立项或获得奖励，或撰写的德育研究成果（德育论文、教育案例、主题教育活动方案设计、班本课程建设等）获区级及以上奖励，或就班主任工作在区级及以上作专题交流，或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杂志正刊上发表。

5.班级工作有成效。班级和谐团结、班风良好、特色突出，受到学校及家长的普遍认可，近3年获得学校班级考核优秀等次，所带班级未发生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二）成都市优秀德育工作者

1.学科教师

（1）从事学科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3年内获得过该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评。曾至少获得过区县级“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德育或师德类荣誉称号。

（2）任教班级学生的师德满意率达均达到95%。学校教职工民意测评达到50%。

（3）在学科教学工作中，有较高的学科德育实践能力和理论水平。近3年就相关学科育德工作作校级及以上专题交流。参与主研的德育课题在区级及以上立项或获得奖励，或相关德育研究成果获区级及以上奖励，或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杂志正刊上发表。

2.德育管理人员

（1）从事德育行政、德育教研等相关工作不少于3年，3 年内获得过该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评。曾至少获得过区县级“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德育或师德类荣誉称号。

（2）学校教职工民意测评达到50%。

（3）能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主动积极开展德育工作，所负责的德育工作富有成效，近3年开展的学校德育工作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近3年就相关德育工作作区级及以上专题交流，或有指导教师参加区级及以上德育活动获得奖励。近3年所参与主研的德育课题在区级及以上立项或获得奖励，或德育研究成果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杂志正刊上发表。

（三）成都市优秀班主任标兵

1.符合成都市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2.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6年及以上。

3.师德师风事迹具有典型性、先进性和示范性。

4.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双流区优秀班主任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尊重热爱学生，关爱学生身心健康，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具有爱生如子的教育情怀，得 到学生、家长广泛认可。为人师表，甘于奉献，在师生和家 长中有一定影响力，具有积极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连续担任班主任职务3年以上，3年内获得过同级别称号的原则上不再申报。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关心爱护学生，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思想教育工作认真、细致，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都得到发展。工作无投诉、无违规补课行为。

2.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或“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在学校组织的师德测评中，师德满意率达到95%，民意测评达50%及以上。

3.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班主任技能大赛或主题班会课赛课；已获得成都市“学校心理辅导员C级专业资格”证书。

4.每学年至少参加2次入户家访（幼儿园教师不做要求）。

5.近5年班会课曾在校级及以上展示交流，所带班级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

6.近5年参与过校级及以上德育课题研究，或师德方面典型经验或德育论文获区级及以上奖项，或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杂志正刊上发表过德育类文章。

（五）双流区优秀德育工作者

1.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理念先进、关爱学生、尊重家长，受到师生员工的高度认同。对区域内或学校、幼儿园的德育工作有突出贡献，在学科渗透德育工作中，业绩突出，特色鲜明。

2.工作能力强，德育工作的规划、组织有序。尊重德育工作规律，德育工作的实效性较强，工作经验曾在有关活动中介绍或本单位的德育工作受到区级及以上表彰，或指导年轻老师参加德育类比赛获奖；

3.德育管理人员从事德育管理工作不少于3年，3年内获得过同级别称号的原则上不再申报。能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主动积极开展德育工作，所负责的德育工作富有成效。近5年就相关德育工作做过校级及以上经验交流。近5年的德育研究成果（德育论文、研究课题、教育案例、活动方案设计、校本教材）获校（园）级及以上奖励，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级别德育课题研究，或在区级及以上正规刊物发表过德育类文章。

4.学科教师从事学科教学工作不少于4年。在学科教学工作中，能够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积极渗透思想道德教育，学科德育实践方面效果显著。重视学科渗透德育的工作研究，近5年的研究成果获校（园）级及以上奖励，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级别德育类课题研究，或在区级及以上正规刊物发表过德育类文章。

5.同等条件下获得成都市“学校心理辅导员C级专业资格”证书，优先推荐。

6.至少参加2次入户家访（幼儿园教师除外）。

（六）双流区优秀班主任标兵

1.符合双流区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2.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6年及以上；

3.师德师风事迹具有典型性、先进性和示范性；

4.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须参与过区级及以上德育工作经验交流、送教等活动；

5.同等条件下获得成都市“学校心理辅导员B级专业资格”证书，优先推荐。

6.至少参加3次入户家访（幼儿园教师不做要求）

三、评选程序

（一）政策宣传。各学校要将评选政策和有关规定向教 职工广泛宣传，增强工作透明度。

（二）民主推荐。经个人申请、学校民主推荐、领导班 子集体研究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会议通过。

（三）学校审查。对民主评议推荐评选的候选人，学校 要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评选人员的质量。

（四）公示结果。各学校要将确定推荐上报的人选予以公示，公示3日无异议且民意测评结果符合推荐条件的，上报区教育局，凡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评优资格。

（五）评审确定。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评 审，按得分高低评出优秀报局党组，公示3日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并将评选出的优秀参评人员上报区教育局党组审定。

四、评审要求

开展以上评选活动，对于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员工献身 教育事业、加强师德建设、推进德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促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学校要高度 重视，成立领导小组，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评选工作既要面向全体教职工，又要突出教师在教书育 人中的主导作用。一是要做到向教学一线倾斜；二是要向推 进和实施素质教育贡献突出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倾斜；三是要向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四是向薄弱学校倾斜。

要坚持广泛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在选拔推荐优秀 德育工作者时，鼓励推荐德育工作卓有成效的学科教师（含心理学科、思政学科教师、家庭教育）及其他学科德育成果丰硕符合条件的教师和教职员工。

各学校在评选过程中一定要遵循评选程序，任何学校、个人不得在以上各类推荐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违者将严肃处理。

五、评审时间安排

（一）交材料时间

7月10日全天，请各学校将材料交到教育局6楼604，当场核对并退还原件，过后不再补交。

具体安排：

7月10日上午9:00—11:30，九江街道、彭镇街道（金桥）、黄水街道（胜利）、东升街道；

7月10 日下午14:00—16:30，黄龙溪街道、永安街道、怡心街道（协和、公兴）、黄甲街道、西航港街道。

1. 评审时间

7月12日 9:00—17：00市级优秀评审，7月13日9:00—17：00区级优秀评审。

（三）评审地点

双流区教育局六楼小会议室。

（四） 评审资料

1.个人申报表（盖章）；

2.学校统计表（盖章）；

3.个人印证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4.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

5.未在要求时间内递交评审材料，视为学校自动放弃申报；

6.材料装订顺序：学校统计表、个人申报表、师德满意率测评表、荣誉证书、成果证书（论文获奖或发表、讲座交流、课题证书、班会课获奖、公开课等）、优秀班集体证书等，相关研究成果证书需附上支撑材料（如论文原稿、校级课题立项开题结题等材料、校级讲座简讯、发表刊物封面、目录、文章页等）；

7.学校统计表、个人申报表、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电子版请于7月9日上午9:00前传至邮箱：sljydyytk@163.com。

附件：1.成都市2023年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2.成都市2023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申报表

3.成都市2023年度优秀班主任统计表

4.成都市2023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统计表

5.双流区2023年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6.双流区2023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申报表

7.双流区2023年度优秀班主任统计表

8.双流区2023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统计表

9.双流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表

10.双流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

 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联系人：万 明，联系电话：13689026236；

周 蓉，联系电话：13018206162；

段 旭，联系电话：13880127768）

附件1

成都市2023年度优秀班主任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学历 |   | 职称 |   | 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何职及年限 |   |
| 荣誉称号 |  |
| 德育研究成果获奖或发表情况 |  |
| 教学获奖 | （德育主题分享或展示交流） |
| 班级获奖情况 |  |
| 公示情况 |  |
| 本人事迹 |  |
| 学校意见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如有超页（最多不超过2页）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2

成都市2023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学历 |  | 学科 |  | 职称 |   | 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何职及年限 |   |
| 荣誉称号 |  |
| 德育研究成果获奖或发表情况 |  |
| 德育工作获奖或交流情况 |  |
| 班级获奖情况 |  |
| 公示情况 |  |
| 本人事迹 |  |
| 学校意见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如有超页（最多不超过2页）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3

成都市2023年度优秀班主任统计表

填报学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民族 | 学历 | 职称 | 政治面貌 | 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 | 职务 | 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成都市2023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统计表

填报学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民族 | 学历 | 学科 | 职称 | 政治面貌 | 担任德育工作年限 | 职务 | 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双流区2023年度优秀班主任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学历 |   | 职称 |   | 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何职及年限 |   |
| 荣誉称号 |  |
| 德育研究成果获奖或发表情况 |  |
| 教学获奖 | （此项是否应改为德育主题分享或展示交流？） |
| 班级获奖情况 |  |
| 公示情况 |  |
| 本人事迹 |  |
| 学校意见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如有超页（最多不超过2页）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6

双流区2023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学历 |  | 学科 |  | 职称 |   | 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何职及年限 |   |
| 荣誉称号 |  |
| 德育研究成果获奖或发表情况 |  |
| 德育工作获奖或交流情况 |  |
| 班级获奖情况 |  |
| 公示情况 |  |
| 本人事迹 |  |
| 学校意见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如有超页（最多不超过2页）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7

双流区2023年度优秀班主任统计表

填报学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民族 | 学历 | 职称 | 政治面貌 | 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 | 职务 | 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双流区2023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统计表

填报学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民族 | 学历 | 学科 | 职称 | 政治面貌 | 担任德育工作年限 | 职务 | 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双流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表

尊敬的家长们，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试行）》倡导教师爱国守法、敬业奉献、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生学习。为了客观、全面掌握教师的职业道德状况，特邀请您对老师的师德表现进行测评。

希望您本着对教育事业负责、对学校和教师本人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真诚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学校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很满意** | 【 】 | **满意** | 【 】 | **基本满意** | 【 】 |
| **不满意**【 】 | 【 】 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或有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②举办或参与校外社会办学机构，组织或参与有偿家教和有偿招生的。【 】③组织或参与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和用品，违规乱收费或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有价证券，产生恶劣影响。【 】 ④专业基础薄弱，工作中经常出现错误，教学能力差。 【 】 ⑤德育工作差，只教书不育人，班级管理、课堂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 |

注：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4个等级，请在相应选项后的括号内划“√”。如果评价为“不满意”的，请将不满意的原因标注出来（在1－5项序号前的方框内划“√”）

附件10

双流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

姓 名： 任教学科： 申报类别：

所在单位：区（市）县学校

|  |  |  |  |
| --- | --- | --- | --- |
| **参评人员总数** | **有效票数** | **得 票 数** | **满意率** |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  |  |  |  |  |
| **说明： 1.**满意率=（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总票数X100%。2**.**参加测评的人员为申报人现任教班级的学生或学生家长，抽样数应在50—100之间。 |
| **计票人：** | **监票人：** | **学校（盖章）** |

年 月 日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2023年7月5日印发